

刘李胜 著

制度文明论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制度文明论

刘李胜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文明论/刘李胜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9
ISBN 7-5035-0759-4

I. 制…

II. 刘…

III. 社会制度-理论-研究

IV. D03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北京顺义张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0.5

字数: 260千字 印数: 1-1200册

定价: 5.90 元

342 66

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
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
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
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
营方式、管理方法。

——邓小平

目 录

序.....	(1)
导 言.....	(4)
第 一 章 制度文明的语义.....	(16)
一、分析构成概念的语义	(16)
二、考察相关概念的语义	(25)
三、比较相似概念的语义	(37)
第 二 章 制度文明的根据.....	(43)
一、制度文明发端于人类本能欲望的压抑体系.....	(43)
二、制度文明植根于人们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	(50)
三、制度文明镶嵌于社会形态的层次结构	(54)
第 三 章 制度文明的实质.....	(60)
一、制度文明是社会化了的人类群体的结合方式	(60)
二、制度文明是对象化了的人类进步的社会本质	(73)
三、制度文明是规范化了的人类掌握社会的工具	(82)
第 四 章 制度文明的构成.....	(92)
一、理念文明	(92)
二、规则文明	(96)
三、机构文明	(101)
四、设备文明	(104)

第五章 制度文明的标志	(110)
一、生产力系统的解放和发展程度	(111)
二、人民全面利益的满足程度	(122)
三、社会发展的稳定、协调、有序程度	(132)
第六章 制度文明的类型	(143)
一、经济制度文明	(143)
二、政治制度文明	(148)
三、文化制度文明	(154)
第七章 制度文明的层次	(160)
一、根本制度文明	(161)
二、具体制度文明	(167)
三、规章制度文明	(172)
第八章 制度文明的流型	(178)
一、“人的依赖关系”型制度文明	(179)
二、“物的依赖关系”型制度文明	(190)
三、“自由人联合体”型制度文明	(203)
第九章 制度文明的作用	(216)
一、传递作用	(216)
二、调节作用	(221)
三、实现作用	(225)
四、定性作用	(229)
第十章 制度文明的建设规律	(235)
一、制约性和选择性	(235)
二、批判性和融合性	(242)

三、自发性和自觉性	(252)
四、统一性和多样性	(259)
第十一章 制度文明的时代意义	(271)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的需要	(271)
二、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博取众长，为我所用的需要	(278)
三、社会主义改革的系统性和社会发展的全面性需要	(285)
第十二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文明	(290)
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文明建设目标	(291)
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文明建设道路	(299)
三、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文明建设机制	(308)
附录一 主要参考文献	(317)
附录二 英文目录	(325)
后 记	(328)

序

侯 树 栋

当代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实践的深化与开拓，把制度文明这一现代课题尖锐而明确地提到了人们面前。在过去长时期里，人们更多地看到了社会制度系统的个性形态和阶级属性，而忽视了不同形态、不同性质的社会制度系统中存在着的劳动人民和知识分子创造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文明成果；更多地看到了社会主义制度系统同资本主义制度系统对立的一面，而忽视了社会主义制度系统同资本主义制度系统还有继承、学习、借鉴、利用的一面。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只有大胆吸取和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制度化和非制度化的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的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并结合新的实际进行新的创造，才能得以顺利建设和日臻成熟、完善。因此，深入研究制度文明理论，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当然，毋庸讳言，制度文明问题也是一个比较复杂艰深、政治性也比较强的学术论域，它不仅需要研究者有巨大的理论勇气，而且需要有多方面的知识和对实践经验的抽象能力。80年代中期以来，国内理论界已有人进行这方面的初步探讨，零星发表了一些文章，但迄今未见这方面的专著。刘李胜同志对这一难题进行了开拓性研究，取得了值得称道的成果。他的这部著作的出版，在国内可算是第一部，它是一个青年学者的有益尝试，是使制度文明理论的研究适应时代潮流的一个重要进展。

刘李胜同志的这部专著是他几年来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和攻读哲学博士学位初期潜心研究的理论成果。作者在这部著作中，依

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制度文明的基本思想，综合运用哲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文化学、人类学、管理学、历史学等多门学科的知识，对历史的和现实的实践经验进行了研究、抽象和概括，并从哲学的高度作了理论阐述，在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上都有许多创新之处，是一部很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创新性著作。

作者在这部著作中，站在总结人类创造制度文明成果的普遍经验，揭示制度文明发展的一般规律的高度，对全书进行总体构思和具体论述，使得全书观察问题的视野比较开阔，具有强烈的时代感和现实感。作者认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文明，不能脱离整个人类制度文明发展大道而孤立地进行，如同要吸取全人类的一切文化知识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一样，只有吸取全人类的一切制度文明成果，共产主义制度文明才能最终建成。制定制度文明范畴，把一切进步制度的“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它既有利于坚决摒弃维护剥削和压迫的资本主义思想体系和根本制度，批判和抵制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思潮，也有利于破除那种忽视劳动人民和知识分子创造的制度文明的价值成果，而对制度文明实行“大拒绝”的历史虚无主义，从而把批判和继承很好地结合起来。作者的这些见解，表现了相当深邃的哲学思考。

作者在这部著作中，运用马克思锻造的在多种联系中全方位地考察和揭示问题的科学方法，广泛吸取多门学科的研究成果，从语义、根据、实质、构成、标志、类型、层次、流型、作用、建设规律、时代意义以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文明等方面对制度文明进行研究，使得全书的逻辑比较严谨，表现出思维的缜密性。从全书看，既从描述概念缘出和语义分析的角度揭示了制度文明的涵义，又从考察人类本能欲望压抑体系、人类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社会形态的内层结构的角度论证了制度文明的客观根据；既从起源、对象、功能的角度揭示了制度文明的实

质，又从生产力解放和发展、人民全面利益满足、社会有序发展的角度界定了制度文明的标志；既从考察制度文明系统内部，揭示了其要素、层次、建设规律，又从考察制度文明系统外部，描述了其类型、流型、作用；既从客观上论述了制度文明范畴的时代意义，又从微观上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文明问题。作者通过对制度文明问题的全面分析，初步建立起了一个结构较为严谨、层次比较分明的理论框架。

作者在这部著作中，针对有关制度文明的现实和理论中的难题，从多种问题的交汇处寻找解决的“突破口”，从多门知识的交汇处提炼观点，发表了不少富有创造性和启发性的独到见解。譬如制度文明是文明三维结构中的中介要素的观点；制度文明与社会形态具有表里对应的结构关系的观点；任何制度文明都具有政治伦理和科学技术两重属性的观点；制度文明是由理念文明、规则文明、机构文明、设备文明四要素构成的系统的观点；制度文明具有根本制度文明、具体制度（体制）文明、规章制度文明三个基本层次的观点；以及作者对制度文明实质的揭示，对制度文明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发展中作用的分析，对制度文明建设中诸种内在关系的分析，等等，都是有新意的。当然，本书中有些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特别是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文明问题的论述尚嫌不足，不过，那是需要另写一部著作来加以专门研究的。总的来看，这部著作立论正确，论据充分，材料翔实，文体规范，语言流畅，提出了许多富有创造性和启发性的独到见解，是一部值得重视的有一定分量的学术专著。

刘李胜同志是国防大学首届研究生，前后经过了较长时间的实际工作的锻炼。现在，他正在我国的认识论专家、博士生导师崔自铎教授的指导下，从事现代认识论、决策认识论的学习、研究，我衷心祝愿他取得更大的进步。

导 言

制度文明理论，决非内心激动的产物。

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发展史中，每当一些新的有生命力的范畴和概念出现后，它或迟或早总会得到社会的承认，得到实践的承认，而后者又反过来赋予这些新的范畴和概念以更大的生命力，赋予其丰富的和精确的内涵。在这个过程中，这种理论本身就不知不觉地向前发展了。制度文明范畴及其思想的研究、运用，就鲜明地体现了这一趋势。

科学的制度文明范畴及其思想，肇始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其社会文明观的独特而精湛的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在运用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扬弃近代资产阶级启蒙学者和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制度文明思想，阐发他们自己的社会制度文明观的过程中，对制度文明思想作了原则性的提示。例如，马克思在《关于现代国家的著作的计划草稿》中，广泛涉及“政治制度”、“国家”、“法律”、“权力的分开”与制衡、“国家管理和公共管理”、“政党”、“选举权”等问题，而且直接而明确地提出了“政治文明”^①范畴。在这里，“政治文明”固然可以理解为政治思想文明、政治活动文明等，但它无疑包含了政治制度文明的内容。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还把人们对原始社会制度的改造作为野蛮时代进入文明时代的重要标志，指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238页。贺祥林在《论社会文明第三个基本方面的科学称谓》（载《求索》1992年第1期）一文中，通过引证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讲的话，对“政治文明”的涵义作了注解。我同意他的看法。

出：“野蛮向文明的过渡”，就是“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①这不仅肯定了部落制度向国家制度的过渡与野蛮时代向文明时代的过渡是同步的，而且告诉我们，作为第一个国家类型的奴隶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它们取代原始社会的部落制度，也是一种文明，即制度文明。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则把文明的进步与具体的社会制度的发展联系起来，提出了“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②的著名论断。恩格斯指出：“随着在文明时代获得最充分发展的奴隶制的出现，就发生了社会分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第一次大分裂。这种分裂继续存在于整个文明期。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③恩格斯认为，由于三大文明时期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必然是在激烈的对抗性和经常的矛盾性中进行的。在恩格斯看来，对抗性集中地表现在国家这个“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上。^④他说：“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⑤，适应了阶级对立和冲突的需要，国家便应运而生。从此，文明时代的对抗性就日益表现出来，占人口极少数的剥削阶级以国家为后盾，几乎强占了人类创造的全部文明果实，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处于被剥削地位的、文明的直接创造者却几乎被剥夺殆尽。“古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的机关，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⑥因此，国家作为文明社会的概括，既表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6页。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了国家在三大奴役制度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也表示了国家经济、政治制度本身同文明时代的直接联系。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等许多著作中，还更进一步地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文明价值进行了具体的剖析、评价和批判。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鉴于资本主义在政治制度方面，使共和制、选举制、法制等在社会生活中确立起来，用议会制取代了君主制，用选举制废除了世袭制，用任期制取消了终身制，这比君主制政体是一种巨大的历史进步，所以在此意义上，把资本主义制度称作加了“所谓”二字的“文明制度”，把资本主义国家称为“文明的国家。”^①同时，恩格斯又非常公正地指出：“资产阶级的最光辉灿烂的成就都不是它自己争得的，而是平民大众，即工人和农民为它争得的。”^②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恩格斯非常重视空想社会主义者沙尔·傅立叶对资本主义文明制度的批判，称道傅立叶关于代替充满欺诈和令人厌恶的劳动的文明制度（“颠倒的世界”）应是高级的社会制度——和谐、公正的制度（“本义的世界”）等思想，是“对文明时代的卓越的批判”。^③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文中还评论了傅立叶对社会历史的看法，指出：“傅立叶最伟大的地方是表现在他对社会历史的看法上。他把社会历史到目前为止的全部历程分为四个发展阶段：蒙昧、宗法、野蛮和文明。最后一个阶段就相当于现在所谓的资产阶级社会，即从十六世纪发展起来的社会制度。他指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2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02页。

傅立叶对“文明制度”的批判是其思想的主要部分。但是需要很好地理解他的意思。关于这一点，普列汉诺夫曾经提醒我们：“然而大家要注意，当他把‘绝对怀疑’的规则应用于文明时，他怀疑的其实不是文明，只不过是文明民族社会制度所具有的一些根本缺点存在的不可避免性。”（《论空想社会主义》上卷，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4页。）中共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编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社会主义文明》（教学用书）第218页上的“编者注”与这里的看法是一样的。

出：‘这个文明制度使野蛮时期任何一种以简单的方式干出来的罪恶，都采取了复杂的、暧昧的、两面的、虚伪的存在形式’；文明是在一个‘恶性循环’中运动，是在它不断地重新制造出来而又无法克服的矛盾中运动，因此，它所达到的结果总是和它希望达到或者佯言希望达到的相反。所以，譬如说，‘在文明阶段，贫困是由过剩本身产生的’。”^① 他们自己也在其许多著作中对资本主义制度文明的矛盾性、反动性、虚伪性进行了淋漓尽致的剖析，把这种制度文明称作“阶级对抗的”文明、“卑劣的贪欲”的文明、“实行习惯性的伪善”的文明、具有“野蛮本性的”文明、最终“显示出自己真正的凶残面目”的文明，这是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把三大奴役制度纳入“文明时代”的范畴^②，但它们并不把文明看作是私有制度的独有现象，而对未来的社会主义制度文明和共产主义制度文明的诞生进行了预见。他们认为，随着文明的发展，将创造出一种比私有制更高级的“真正的普遍的文明”形态。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结论部分，特意引证了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所写的那一段话：文明的发展，即“管理上的民主，社会中的博爱，权利的平等，普及的教育，将揭开社会的下一个更高的阶段，经验、理智和科学正在不断向这个阶段努力。”^③ 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把这个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2页。

②如果要就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为何未把社会主义包括到“文明时代”中的问题展开讨论，可参阅钱志群、罗艳丽所写的《浅析恩格斯“文明时代”概念的蕴意》（载于《理论导刊》1990年第6期）和《略论社会主义制度文明》（载于《理论学习》1990年第7期）两文。作者认为恩格斯把“文明时代”限于“三大奴役形式”，是为了肯定阶级社会历史的进步作用，是对阶级社会剥削“艺术”的讽刺，是为了揭示阶级社会的必然灭亡。未把社会主义纳入“文明时代”范畴，是因为社会主义制度表现为更高的、新型的、真正的文明，是对阶级社会的“文明时代”质的否定，是人类社会的更大进步。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5页。

“更高的阶段”注明为“高级社会形态”，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文明制度。列宁也指出：“只有无产阶级专政，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才能够达到而且真正达到了高度的文明。”^①此外，马克思、恩格斯在其著作的其他地方，还使用了“文明社会”、“文明统治”、“文明政府”、“文明世界”、“以制度为基础的文明时代”等概念。列宁在社会主义实践中，进一步指出：政治文明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整个社会、整个国家的文明水平。我国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董必武也曾经说过：“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后，说到文明，法制要算一项。简单地说，国家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一个国家。”^②这些论述表明，制度文明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笔下，是一个频繁提及而涵义深沉凝重的重要范畴。

中国共产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指导下，从国际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经验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对制度文明这一重要思想进行了新的科学的阐发。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文明是人类改造世界的进步状态和积极成果。“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有两方面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客观世界包括自然界和社会。改造社会的成果是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就是物质文明，它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就是精神文明，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③在这里，报告虽然并未把改造社会的成果明确地概括为制度文明范畴，但从整个论述的逻辑关系来看，它确实确实是蕴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第374页。

② 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单行本第154页。

③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28—29页。

含了制度文明的思想的。正如侯树栋教授在《两个文明在历史唯物论科学体系中的位置》一文中所说：“十二大报告把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社会制度的改造并列，就已经把问题说得很清楚了。人们在实践中同时实现着三个改造：即对自然的改造，其成果是物质文明；对主观世界的改造，其成果是精神文明；对社会的改造，其成果是制度的进步，可称之为制度文明。制度文明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经济制度的进步，一是政治制度的进步。经济制度的进步，就是生产关系的进步”。^①王正萍教授在《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必须和当前我国的现实紧密结合》一文中也曾指出：“既然文明是从改造世界的成果的意义上来理解的，那么任何一个社会除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这两个方面以外，文明还包不包括别的东西呢？有的同志提出，作为标志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成果，作为社会进步状态的文明整体，离开了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的改革，似乎也不能得到圆满的解释。因为改造客观世界除了物质的成果和精神的成果之外，还有生产关系和社会政治制度的改造成果和历史的进步。那么，除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之外，是不是还可以提经济制度的文明和政治文明呢？……我们是不是可以这样来看：人类改造世界的成果可以划分为三个部分。一个部分是物质成果；一个部分是精神成果；还有一个部分是改造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的成果。这三个方面的成果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十二大报告指出：‘社会的改造，社会制度的进步最终将表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但是作为理论研究，需要进一步展开论证。我们理论界，特别是搞历史唯物主义的同志，有责任根据十二大文件的精神，从理论上继续进行深入探讨。”^②《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对我国社会

① 侯树栋《两个文明在历史唯物论科学体系中的位置》，《历史唯物主义论丛》第4辑，清华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23页。

② 王正萍《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必须和当前我国的现实紧密结合》，《开创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新局面》，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9页。

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进行了明确的表述，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个方面相互配合，相互促进。”^①夏禹龙研究员在《精神文明的内容和结构初探》一文中，对这段话进行了理解性的阐述，他说：“这段话讲了一个‘中心’，三个‘坚定不移’。一个‘中心’说的是物质文明建设；第一、第二个‘坚定不移’说的是制度文明建设，因为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第三个‘坚定不移’说的是精神文明建设。这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不正好是三个文明建设和它们之间的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吗？”^②贺祥林在《社会主义制度文明再议》一文中，阐述了自己同夏禹龙相同的理解之后，进一步指出：“从党的十二大提出新时期的总任务到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这段时期，人们比较清醒地认识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中的战略地位，比较清醒地认识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着重指出：‘全党同志必须从这个总体布局的高度，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与此同理，我们也应当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这个高度，来认识社会主义制度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地位。社会主义制度文明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提供制度与政策保证，在社会主义全部文明建设中起着强有力的调节与推动作用，伴随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与完善，人们就能够建设发达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③江泽民同

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关重要文献摘编》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48页。

②夏禹龙《精神文明的内容和结构初探》，（上海）《社会科学》1987年第1期，第45—46页。关于这一思想也可参阅我的拙文《制度文明建设内在于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载于《江汉论坛》1987年第10期第17—20页。

③贺祥林《社会主义制度文明再议》，《江汉论坛》1987年第10期第23页。